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签署《再保险及国际共保业务协议》的统一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签署《再保险及国际共保业务协议》的统一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交易目的

近年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战略导向为致力于开发跨国企业客户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正在积极探索通过加入国际共保组织 IGP 来推进跨国企业客户的开发。IGP 由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管理运作，要加入该国际共保组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需要与其管理公司——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签订共保协议。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度本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为 0 元人民币，2019 年度预计带来 100 万美元的保费规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合作的业务模式为：针对拟加入 IGP 的跨国企业客户，IGP 将会同步向客户推荐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福利保险供应商，客户可根据公司品牌、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保险供应商，若客户选择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则在业务承保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将作为再保公司共担风险并共享利润。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

注册资本：票面价值 1.00 美元 50,000,000 股普通股；票面价值 1.00 美元 50,000,000 股优先股

公司许可证号码：NAIC #65838

地址：601 Congress St. Boston, MA 02210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共保协议中的交易价格指代的是共保交易中，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可获得的可用费用、风险费用以及补充费用。截至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时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尚未与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发生再保险会计核算以及共保结算。

（2）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主要通过再保险会计核算以及共保结算两部分开展。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在签发的每个团体保险合同年度结束后，逐单编制保单年终报告并提交恒康人寿保险公司。恒康人寿保险公司根据保单年终报告编制未结金额报告，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相应金额进行再保险会计核算，并向恒康人寿保险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国际经验年末，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将计算每个共保池中各个团体保险合同的国际账户贡献，由协议双方根据国际账户盈余确定共保结算金额。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共保协议的生效条件基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恒康人寿保险公司双方共同确认的一系列共保条件。共保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协议一经确认,协议双方将履行协议直至团体保险合同的失效之日或由协议的任意一方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该共保协议。

(二) 定价政策 (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共保协议下涵盖的保险产品遵循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部的定价政策及流程,协议的交易价格是在国际共保组织提供的经验基础上,经协议双方沟通协商审慎确定。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同时,经我司两位独立董事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互利,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同意我司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签署《再保险及国际共保业务协议》。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我公司与与美国恒康人寿保险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